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 : CB2/BC/7/06

立法會CB(2)26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唐海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240/06-07(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2217/06-07(01)號文件 —— 法律顧問於2007年6月18日就邀請司法機構人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在議會常規上是否恰當一事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217/06-07(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6月12日就條例草案第5部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立法會CB(2)1995/06-07(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當中載述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隨立法會CB(2)1960/06-07號文件發出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的《最後報告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主席建議的安排，由政府當局委託大律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問題。

條例草案第5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擬議第27(2)(a)條中的連接詞片語"慣常及經常"改為轉折詞片語"慣常或經常"；
(b) 檢視擬議第27(2)(a)條中"habitually and persistently"的中文用詞；
(c) 就擬議第27(2)(a)條中"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涵義提供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一併提供判例法；
(d) 提供例子及判例法，說明根據擬議第27(5)(b)條，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的涵義；
(e) 解釋有何理由在擬議第27A(1)(b)條下提高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批予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的限制，規定須有合理而不只是表面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f) 考慮訂立機制，使"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即使無意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仍可申請推翻該項命令；及
(g) 澄清下述問題：根據擬議第27A(2)條，如以往曾就某項法律程序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被拒絕，其後可否再就相同的法律程序提交申請。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5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655	主席	<p>委員察悉法律顧問就司法機構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一事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17/06-07(01)號文件)——</p> <p>(a) 法律顧問不察覺有任何規則禁止法案委員會邀請法官出席其會議，亦不察覺有任何規範使法官不能前來立法會；</p> <p>(b) 在英國，法官向下議院委員會提供證據的情況越來越多；及</p> <p>(c) 在制訂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時，應小心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司法獨立</p> <p>委員察悉，根據下議院資訊辦公室(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就秘書處的查詢所提供的資料，在《民事訴訟程序法案》(Civil Procedure Bill)(該法案旨在實施伍爾夫勳爵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出的建議)提交英國國會時，國會其時並無任何程序可讓常務委員會(相當於立法會的法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接納非國會議員所提供的證據。身兼大法官辦公廳廳長及國會議員的 Gary STREETER先生負責帶領常務委員會審議該法案。STREETER先生是一位律師，他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使法案的立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p> <p>委員察悉司法機構就有關課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40/06-07 (01)號文件]，當中載述</p> <p>——</p> <p>(a) 司法機構認為，基於憲法原則，法官不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p>(b) 法官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會削弱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及司法機構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以外的原則；及</p> <p>(c) 司法機構政務處代表司法機構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授權，行政機關則負責令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司法機構政務處應繼續與行政機關共同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p> <p>主席認為 ——</p> <p>(a)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不適宜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因為這樣會超出其職責範圍。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主要職責一覽表，她只可就影響司法機構的立法建議及其他事宜擔當與立法會聯絡的角色；及</p> <p>(b) 為解決法案委員會面對的一個實際問題，而且正如司法機構文件第8段所確認，負責令條例草案得以在立法會順利通過的政府官員是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具備相關法律專業知識的大律師(不論是律政司內部或外間的大律師)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及關注</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001656 - 003514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驛議員</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過往在立法會審議與司法機構的運作有關的條例草案(例如《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時，司法機構政務處曾代表司法機構出席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所需解釋及協助；</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授權繼續代表司法機構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委員審議本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一直緊密參與並支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以至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p> <p>(d)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從香港的情況出發，故此不會評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hr/> <p>(a) 它尊重並同意司法機構在此事上的立場；及</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代表司法機構協助政府當局研究督導委員會的提議</p> <p>主席認為，《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與《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有所不同。就前者而言，律政司在審議過程中投入較多，而政府律師亦有出席會議</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只要政府當局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能夠解答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政策及草擬方面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他可以接受這安排。他們若不能做到這點，便應猶如主席所建議，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15 - 0037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關於無理纏擾的訴訟人的條例草案第5部。該部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以訂明法院不但可如現時一樣，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亦可應受影響的人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該項命令	
003750 - 0044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助理法律顧問簡介她於2007年6月12日就條例草案第5部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立法會CB(2)2217/06-07(02)號文件]。函中要求該處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有關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防止無理纏訟的法例的資料；及</p> <p>(b) 是否訂有任何保障，以防止根據擬議第27條提出毫無理據的申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高等法院條例》第27條的擬議修訂是根據《最後報告書》的提議及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而作出的；及</p> <p>(b) 該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詳細回覆</p>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2 - 00522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關乎"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有效期的擬議第27(3)(b)條，這點應涵蓋在擬議第27(3)(a)條中的"條款及條件"中</p> <p>委員關注到，擬議第27(5)(b)條下與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有關的"受影響的人"的定義有欠清晰</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p>(a) 加入擬議第27(3)(b)條是為了實施《最後報告書》的第67項提議，即應遵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有效期；及</p> <p>(b) 擬議第27(5)(b)條是根據《最後報告書》的第68項提議而作出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擬議第27(5)(b)條中"受影響的人"的涵義</p>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5222 - 0101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主席關注到，擬議第27條對市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施加限制，而在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大至可應受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後，該條文可能會被濫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必須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在何情況下可根據擬議第 27(2)(a)條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擬議第 27(2)(a)條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受的限制，與現行第 27 條所訂者相同； (b) 在過去進行諮詢工作期間從未接獲有關需要修訂擬議第 27(2)(a)條的意見； (c) 法庭不會輕易作出該項命令。在過去 10 年左右，法庭只曾批出兩項該等命令；及 (d) 初步研究顯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加拿大某些省份訂有法定條文，除容許總檢察長或職位相等的人員申請針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作出命令外，亦容許感到受屈的各方申請有關命令 <p>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關於"受影響的人"定義的判例法資料</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16 - 0106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擬議第 27(2)(a)條中的"無理纏擾"一詞是否與"無合理理據"的意義相同，又或這是否法庭在作出"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時須符合的另一項條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擬議第 27(2)(a)條的字眼與現行第 27(1)條的字眼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理纏擾"及"無合理理據"是必須分別符合的條件。倘若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是在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法庭便不可根據擬議第 27(2)(a)條作出命令</p> <p>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就擬議第 27(2)(a)條中的"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涵義提供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一併提供判例法</p>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0656 - 011244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認為，擬議第 27(2)(a)條中的"慣常及經常"應改為"慣常或經常"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1245 - 011400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檢視 "habitually and persistently" 的中文用詞，因為"慣常"和"經常"這兩個中文詞語意義相同，而且"經常"一詞未能表達 "persistently" 的涵義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01 - 01234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p>就擬議第 27A 條進行討論</p> <p>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解釋有何理由在擬議第 27A(1)(b) 條下提高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批予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的限制，規定須有合理而不只是表面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雖然當事人有權針對根據擬議第 27(2) 條作出的"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提出上訴，但法例上並無明文訂定任可機制，使"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針對的人即使無意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仍可申請推翻該項命令。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可否考慮訂立上述機制</p>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2348 - 0124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p>涂謹申議員詢問，"受影響的人"會否獲判給訟費</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法律程序，法庭有酌情權就訟費作出決定</p>	
012426 - 0133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由於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被法庭根據擬議第 27A(1) 條拒絕批予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的人並無提出上訴的權利，為回應該會的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注，條例草案遂加入擬議第27A(2)條</p> <p>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澄清下述問題：根據擬議第27A(2)條，以往如就某項法律程序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被拒絕，其後可否再就相同的法律程序提交申請</p>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352 - 0134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5日